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
2005年5月，頁171-209

1947年5月上海搶米風潮探析

馬軍*

1947年2月16日，國民政府迫於惡性通貨膨脹的壓力，公佈了「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行限價政策。由於明顯違犯價格規律，試圖用政治高壓手段解決經濟問題，結果嚴重擾亂了上海正常的糧食供銷秩序，導致食米外流、城市缺糧，並激化了政府、米商和市民之間的三角矛盾，引發搶米風潮。其間，南京中央機關和上海地方政府等彼此折沖，內調外運，百般應對，最終決定採用計口配米的新政策。

關鍵詞：上海、搶米、吳國楨、糧食危機

搶米事件、搶米運動或搶米風潮，作爲以米糧爲掠奪物的暴力形式，在中國近現代史上屢見不鮮，在地理分佈上有著廣泛性，兩廣、長江流域、華北、東北等均有發生。就規模而言，小則十幾人，幾十人，大則百人、千人乃至萬人。陳旭麓對其曾做過這樣的界定，即「饑民搶米、搶糧船、搶麵粉廠、搶食品店、搶磨坊、吃大戶、搗毀米店、以及禁阻米穀出境、要求開倉平糶，取消米捐一類的民變。」[1]而夏明方則歸納爲：『搶米風潮雖然是災民

*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1] 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298。

們爲爭取生存而採取的一種最原始的反抗，但卻帶有濃厚的「剝奪剝奪者」的進攻意味。這種風潮，名目眾多，「吃大戶」、「食大戶」、「搶米」、「分糧」、「兜米」、「排飯」、「吃挨飯」等等，不一而足，無不與食物有關，以至日本人稱之爲「米騷動」，美國學者則叫它「食物騷亂」』。[2]糧食從生產到流通，再從分配到消費，環環相扣，搶米的發生是其嚴重失序的體現，它以激烈的爭鬥樣式出現，通常會導致重大的政治和經濟後果。以往近代史學界對搶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清末的最後 10 多年間，尤其對 1910 年的長沙搶米用力最深。而本文所關注的是 1947 年 5 月上旬發生在上海的搶米風潮，[3]它具有全國性質！這場風潮遍及了國民黨統治區十幾個省的 40 多個大小城鎮，上海作爲中國最大的經濟城市，其形成和發展脈落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搶米導致的社會震盪也更爲巨大。

一、限價政策

近代以來，尤其是 30 年代中期以後，因多種因素的影響，糧食危機一直困擾著上海社會，1945 至 1949 年間尤甚！這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糧食供應的嚴重不穩定性。這一時期，上海人口從 400 萬驟升至 600 萬，以每月人均 20 市斤米計，即需 6 萬噸。人口如此密集，而上海近郊又供米不足，不得不仰仗外省米和洋米運輸，不要說當時國共內戰的大背景，即使稍有風吹草動，脆弱的供需平衡便會出現窒礙，由此頻繁導致短缺。其二，糧價暴漲。以每石米價爲例，從 1945 年 9 月的 3,725 元上漲至 1949 年 5 月的

---

[2] 夏明方，《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265。

[3] 關於戰後幾年的上海糧食問題，學術界迄今少有專論、專著討論。筆者曾發表〈從限價到搶米——1948年幣制改革時期的上海糧情〉，《史林》，第3期(上海，2004)，頁113-121。探討的是1948年秋上海搶米風潮的形成過程。就1947年5月和1948年秋發生在上海的兩次搶米風潮而言，兩者有很多相似性，都是起因於惡性通貨膨脹的壓力，政府當局採取了限價政策，結果擾亂了糧食供應的秩序。所不同的是，後一次政府採取的措施更為強硬，受到的反彈也更為強勁，而且又與金圓券改革聯繫在一起。後一次風潮之所以發生，也是因為當局沒有吸取前一次失誤的教訓。

175,333,333 元，上漲 47,069 倍，如果再乘以 1948 年 8 月 300 萬元法幣兌 1 元金圓券的因素，則實際上漲 1,412.07 億倍。[4]比較上海歷史的其他階段——1912 至 1937 年，糧價雖有過較大波動，但 25 年間的粳米價，年平均不過僅上升 2.22%。1937 年 6 月至 1941 年 12 月，米價漲了近 20 倍。1942 年 6 月至 1945 年 8 月，米價從每石 238 元上漲到 150 萬元，亦不過 6,300 倍[5]——這樣的漲勢實乃前所未有、駭人聽聞！

1947 年 5 月初的上海搶米風潮是該階段糧食危機的重要一環，要搞清它的來龍去脈，還得從 2 月 16 日國民政府頒佈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談起。

1947 年 1 月下旬，以金價狂漲帶動物價齊升爲主要表徵的新一輪經濟危機，在國民黨統治區驟然爆發！據統計，在 1、2 月之交短短的兩周中，上海物價平均驟升了約 64%。[6]是爲著名的二月金潮，影響民生甚烈，整個社會爲之震盪！面對危局，政府當局不得不急想對策。從 2 月 11 日中午起，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和行政院長宋子文頻繁召集有關部會人員開會，籌畫安定金融的辦法。2 月 16 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並公佈了所謂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該方案包括平衡預算、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秩序、發展貿易、物價工資事項、日用品供應事項五大部分，內容包羅萬象，旨在用政治軍事的力量，全面管制金融、外匯和物價活動，把整個國民經濟重新納入戰時經濟的軌道。其中，除了禁止黃金自由買賣、禁止外幣在國內流通、將外匯牌價升至每 1 美元兌換 1.2 萬元法幣外，最引人注目的便是對物價和工資的凍結，其具體規定如下：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爲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

---

[4]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彙編(1921年-1957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32。

[5]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彙編(1921年-1957年)》，頁21、28、30。

[6] 鄭鴻，〈一年來之物價與糧價〉，《糧政季刊》，第7期(1947年12月)，頁40。

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水，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爲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爲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7]

爲了與上項措施相配套，「方案」還承諾政府將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實施充分有效的供應。

2 月 25 日行政院第 777 次會議通過《評議物價實施辦法》，並隨後公佈適用地區，其中，南京、上海爲「嚴格管制」區域，工資不能增加，公教人員配售實物。次日，經濟部又頒佈了《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1938 年 11 月頒佈的《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和 1945 年 2 月 15 日頒佈的《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也被重新提及。上述諸文件被視爲實施和貫徹此次議價、限價政策的法律依據。

眾所周知，抗日戰爭期間，國民政府曾在大後方實施過類似政策，不幸的是，由於與經濟規律相背而最終失敗，教訓極爲慘痛！所以社會輿論對這一似曾相識的「新」物價政策，普遍持謹慎、擔憂、懷疑乃至否定的態度。然而自它公佈以後，一時間，物價的漲勢居然真的被遏制住了，而且此後的一個半月裏還略有下跌。例如，上海的物價回跌了 3.9%，重慶則回跌了 12.5%。[8]對此，一般社會分析人士認爲，這個「方案」雖不能治本卻也能治一些標，驟然採取政治高壓確能收到暫時之效，不過「這次物價的暫穩定，只是另一次大波動前的間歇，緊接著這次短促間歇而來的，不久將是新的更猛烈的物價漲風」。[9]

---

[7]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申報》(上海)，1947年2月17日，1版。

[8] 壽進文，〈當前的物價問題〉，《經濟週報》，第4卷第18期(1947年5月1日)，頁13。

[9] 壽進文，〈當前的物價問題〉，《經濟週報》，第4卷第18期，頁13。

需要指出的是，早在南京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的前半年，上海地方當局便已對本地糧價實施了管制。爲了限制米價過高，防止黑市猖獗，1946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社會局成立了一個由其主持，豆米業同業公會、米號業同業公會、經售業同業公會、糧食部上海總倉庫、市商會、市參議會派員參加的糧價審議委員會。其職責是參照到銷供求情況和各產區米價，加上糧商運費、加工費、合法利潤等，審定出一個公平合理的價格，然後將米樣和價格在米市場公佈，各米號、米行須照此出售。之後的半年裏，該委員會開了 51 次評議會，滬市米價穩中略升，每石大體徘徊在 5 至 7 萬元之間。1947 年 1 月 9 日糧價審議委員會進行最新一次議價，並於次日公佈如下：[10]

	米市場交易價(元)	門售價(元)
常錫白粳(每石)	69,000	76,000
薄稻(每石)	65,000	72,000
早稻(每石)	62,000	68,000
埠籼(每石)	63,000	70,000
碾籼(每石)	60,000	66,000
白籼(每石)	55,000	61,000
羊籼(每石)	65,000	72,000

上述議價，在 1 月底爆發金潮後便面臨嚴峻挑戰！由於百物昂騰，食米黑市價已超越其甚多，但當局仍然不肯輕易退守。2 月 3 日，上海市長吳國楨給南、北兩米市場發來口諭「禁止超越議價，違者重懲」，[11]試圖繼續固守。但自進入中旬後，米市出現了來源稀少、營業萎縮的狀況，每石白粳黑市價更是漲到了 14.4 萬元。2 月 14 日，米號業同業公會推派代表萬墨林和瞿振華等往見吳市長，請求寬放議價，理由是：目前產地米價已高，如繼續維持 1 月 9 日議價，米商必定血本無歸，不僅無法運米來滬，亦將難以營業。無奈之下，吳國楨只得當即應允：白粳每石價 12 萬元，市場交易加佣金 3,000 元，門售最高價 13 萬元，依此辦法先試行一星期。[12]2 月 21 日，鑒於「經濟

[10] 〈糧食評議會重新調整米價〉，《申報》(上海)，1947年1月10日，7版。

[11] 〈二月三日〉，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米市場同業公會檔案》，檔號S394-1-12-31，「上海市北市米業市場管理委員會：市場日誌」。

[12] 〈米市場情形好轉〉，《申報》(上海)，1947年2月15日，7版。

緊急措施方案」公佈後市價已有所下跌，當局遂將白粳限價減低至 11 萬元。此後一個月裏，米價平均比上月減低了 2%，限價沒有再做更動。

必須指出的是，無論市政當局怎樣加強管制，米商不遵限價的黑市行爲總還是廣泛存在，而且有時候更能體現出經濟因素的內在作用。顯然，白米、麵粉的限價與實際市價(黑市)存在著相當大的差距，如果試加比較，大致可以看出一些規律性的東西。

表一：白粳米(元/每石)[13]

	限價	市價	市價高出限價百分比
1月4日	58,000	68,000	17.2%
1月7日	58,000	68,000	17.2%
1月8日*	69,000	70,000	1.5%
2月13日	69,000	144,000	108.7%
2月14日*	120,000	120,000	—
2月20日	120,000	115,000	—4.2%
2月21日*	110,000	110,000	—
4月11日	110,000	175,000	59.1%

（帶*為重訂限價日）

表二：兵船牌麵粉(元/每袋)[14]

	限價	市價	市價高出限價百分比
1月4日	20,000	27,500	37.5%
1月14日	20,000	27,000	35%
1月15日*	25,000	27,500	10%
2月3日	25,000	44,000	96%
2月4日*	31,000	42,000	35.5%
2月28日	31,000	54,000	74.2%
3月1日*	45,000	54,000	20%

（帶*為重訂限價日）

綜合上述兩表，可見當局採用的是限價與議價並用的手法，每次限價終因市價過高而不得不加以調整，以求適應環境。但新價議定抬高以後，黑市又跟蹤而至，因而彼此互相影響，形成循環上漲的趨勢。其實質是政治力量

[13] 陳敬先，〈一年來上海糧食管制的檢討〉，《中央銀行月報》，新第3卷第1期(1948年1月)，頁13。

[14] 陳敬先，〈一年來上海糧食管制的檢討〉，《中央銀行月報》，新第3卷第1期，頁13。

在經濟規律的進逼前不得不節節退讓。

除了隨時調整限價之外，當局又實施了第二個辦法，即在市場上照所定限價拋售實物，以期增加供應，守住「陣地」。食米的拋售系由糧食部上海總倉庫供貨，交由市社會局在南北兩市場分配給各米行，再轉售各米店。自1月到4月的4個月中，共拋出西貢米149,169石、白粳米101,368石，籼米85,902石，共計336,439石。[15]麵粉的配售由中央信託局供給洋粉，麵粉廠供給本粉，配售對象是大餅油條鋪、面店、糕團業等從事麵粉加工並直接供應消費者的商業。僅2月和3月，便共售出本粉252,691包，洋粉134,668包。[16]拋售糧食對糧價穩定雖然不無幫助，對升斗小民的生活亦有小補，但由於在總量中只占較少部分，再加拋售手續不佳，所以不能根本改變局面。當局的第三個辦法便是用強力手段鎮壓黑市，也就是打擊所謂的投機抬價商人和囤積居奇，每日見諸報端的此類新聞屢見不鮮，但是黑市對限價的衝擊畢竟有其內在規律，米商也各有其不得已的苦衷，所以不是警察力量所能「嚇住」的。

不過，這一時期政府當局的政策，一定程度上還能起到「滅火」的作用，所以沒有釀成巨大風波。然而，畢竟已顯露出某些不良的苗頭。首先，議價和限價具有區域性，雖然在上海實施得比較嚴格，但在周邊產米區則無從談起，以致形成價格倒掛現象，不僅米商無心販運，供應減少，造成黑市，而且滬上存糧有朝向高價之地流動的趨勢。其次，限價的不嚴密性。議價、限價主要是針對成品，而非原料，事實上兩者卻是無法割離的。以食油配售爲例，原定由本市各油廠每月供應食油1.5萬市擔，交配售處按日以500市擔分別售與食油零售商，再轉售一般食戶。但因原料(豆類)並未實行限價，而仍在上漲，以致製造成本加高，故油廠爲維持自身利益起見，頗不情願照限價出售，總是力圖壓低供應量以減少損失。這樣，自1946年11月下旬到1947年4月20日爲止，實際售出的只有2.5萬市擔，平均每月不過5,000市擔，

[15] 朱一鳴，《上海糧食問題》(上海：上海現代經濟通訊社，1949)，頁15。

[16] 陳敬先，〈一年來上海糧食管制的檢討〉，《中央銀行月報》，新第3卷第1期，頁14。

只占需要量的十分之一左右。[17]又如，麵粉以限價出售與大餅、油條、麵包店，但大餅、油條、麵包等每件的體積和重量卻無規定，價格也沒限制。店主可以通過減少體積、重量，或提價來鑽空子。再次，拋售技術不夠理想也是一個問題。例如，1947 年 1、2 月間市社會局擬在市場上實施拋售，但卻超過了糧食部上海總倉庫的出貨能力，以致多數食米無法出倉，而經售的米店卻無米應市，一般市民往往等候終日，空袋而歸。此外，拋售價格不斷調整，而經售米商一定要先繳款後領米，資金運用非常困難。例如在 1 月 8 日拋售米價是每石 6.9 萬元，那麼以 690 萬元的資金，便可請購配米 100 石經售。但到 2 月 14 日，拋售價格已升至 12 萬元，則 690 萬元的資本，只可購得 57 石 5 斗，資金在無形中便損失了 42.5%。[18]米商爲了本身利益和血本打算，不得不另想別法。除少數守法外，或將食米收藏，另以黑市高價出售，或以次米攙雜等方法以求抵補。

上述消極因素，在即將到來的新一輪漲勢中明顯地激化了。

二、漲風又至

剛剛進入 4 月，上海物價又蠢蠢欲動，食米因產地報漲，滬上白粳高貨頓時絕跡，多數以次貨應市，黑市特粳每石已超過限價達三四千元，麵粉亦隨之昂騰。促成糧價高漲的直接因素，據說是官營的中國糧食工業公司在京滬沿線大肆收購軍糧，並經鎮江運往華北戰區的緣故。同時，兩廣米商亦因本地糧荒，在蕪湖及京滬一帶巨量收購南運。由此，便大大刺激了上海傳統的米源地常錫一帶的糧價。當然，季節性的青黃不接將臨也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在 7 月早稻登場、9 月晚稻收穫之前，由於存米將盡再加農忙和梅雨影響到貨，在 5、6 月份上海地區的米價通常會出現一個高峰。

從 4 月 7 日起，局勢開始日趨惡化。是日，白元黑市創 15 萬元新高，

---

[17] 朱一鳴，《上海糧食問題》，頁15。

[18] 朱一鳴，《上海糧食問題》，頁16。

常錫特粳則漲到近 13 萬元。當天，南北兩市場僅到米糧 4,300 餘石，由於產地米價猛漲，若再照原先 11 萬元限價出售，米商勢難維持。於是，南市場管理委員會便自行決定，寬放 1.2 萬元，暫改定白粳連佣價爲 12.2 萬元，門售價則不得超過 13 萬元，以維米商血本。上午 10 時半，米業方面推派代表瞿振華、張錫潮、顧益生等人晉見市長吳國楨，面陳困難，要求幫助壓低產區價格。吳氏允諾將向糧食部去電請求。

與吳國楨不同的是，淞滬警備司令部擺出了強硬態度。4 月 8 日該部致函上海市商會，斷言最近物價上漲是「因少數投機商人而造成之惡果」，要求該會轉告各屬會，「勿藉口供求關係，任意抬高物價，連日已抬之價格，應即謀敉平」。市商會接函後，即分飭各同業公會，一體切實遵照，「切莫輕舉妄動，以身試法」。[19]警備部司令宣鐵吾也在記者面前指斥奸商抬價，並表示將採用經濟偵查網對投機操縱者實施嚴辦。

4 月 10 日，《文匯報》發表了題爲《物價的新波瀾》的社論，對警備部採用「抓與捕」的方法表示異議，認爲此舉並不能解決問題，甚至會更滋紛擾，使問題趨於嚴重。「用政治方法解決經濟問題，過去的事實早已證明其失敗，何況用恐怖的軍事手段？而且平心而論，此次漲風之起，決非由於少數投機商人在市場上掀風作浪所致。」作者遂將癥結歸之於通貨膨脹，一針見血地指出：「一個月將近六千億至一萬億的法幣膨脹額，縱使把所有漲價因素都根絕乾淨，也無法使物價穩定不漲。」4 月 11 日《大公報》的社論《不能放鬆物價波動》則指出，漲價的基本原因可以分爲兩種，一種屬於經濟範疇，另一種屬於非經濟範疇的囤積居奇，對後者固然可以採用緊急法令對付，但對前者就不是「超經濟」的手段可以奏效的……。

雖然上海地方當局屢屢向中央發文發電，請求轉令江蘇省政府注意壓平各產地米價，而該省主席王懋功也急電各縣對食米一項須壓至滬市米價 8 折爲准，但收效總是甚微。上海米況依然是到貨量少、交易萎縮。米商格於限價，爲維持利潤，或扳緊不售，或求諸黑市。4 月 10 日，高白粳、白元分別

[19] 〈商討抑平物價辦法〉，《大公報》(上海)，1947年4月9日，5版。

躍出 14 萬元和 16 萬元大關，其餘各級貨均猛跳 5000 至 1 萬元。這樣，2 月 21 日所訂 11 萬元的議價已實難維持。當天上午，上海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市社會局舉行，由兼主任委員吳開先主持。會議決定將米糧議價放寬至白粳每石 14 萬元，中熟米爲 13 萬元，食油價格每斤仍爲 2,500 元，敦請糧食部撥滬食米 20 萬噸，並禁止米糧出境等。4 月 10 日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物價委員會也在南京開會，討論主題爲最近京滬兩地物價波動問題。上海市長吳國楨與會，就滬市糧食情形作了詳細報告。會議最後制定如下對策：(一)政府擬以大量洋米低價向市上拋售。(二)安南、暹羅等地大量洋米陸續可至，屆時可保無虞。(三)京滬工人及公教人員決予配給米糧。(四)糧食部次長龐松舟定次日赴滬，與有關方面研究解決米荒問題。[20]

既然準備拋售，那麼政府有多大存量便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問題。糧食部上海總倉庫負責人因此聲稱，政府在本市握有存米四五十萬包，無錫、蘇州一帶產米區業已購得 100 萬包，但因本市倉庫容量有限，尚待陸續運滬。[21]4 月 12 日晨，糧食部次長龐松舟抵滬，隨即與吳國楨商討穩定民食辦法。當日，龐氏樂觀地告訴記者：本市存糧，單以政府手中而言，常維持在 50 萬石左右，麵粉亦經常維持在 120 萬袋左右。本月份內又可從暹羅、緬甸方面運到食米 3.2 萬噸，合 32 萬大包，準備撥交本市。此後數月，中國從東南亞配得之米也將源源運到，5 月份估計可運到 5 萬噸。因此上海米糧供應非常充沛，8、9 月新米登場前的 4 個月青黃不接期，政府完全可以維持供應，毋庸擔心糧荒。麵粉方面，本市每日仍維持 1.2 萬袋配售量，配價亦未變更。[22]

此時，糧食部上海總倉庫已奉令撥交給上海市府 2 萬大包白粳、2 萬大包紅籼及 1 萬大包二號西貢米以備拋售。從 13 日起，市社會局糧食科長吉明齋分別召集米業和南北兩市場負責人，商討拋售價格、手續等細則問題，

---

[20] 〈物價委會第四次會議，決定平定米價辦法〉，《申報》(上海)，1947年4月11日，2版。

[21] 〈洋米成本並不輕，滬市存米量不豐〉，《文匯報》(上海)，1947年4月12日，5版。

[22] 〈食米拋售日內開始〉，《新聞報》(上海)，1947年4月13日，6版；〈明日開始拋售存糧〉，《申報》(上海)，1947年4月13日，6版。

最後決定如下：(一)拋售價格，紅籼每市石 12.05 萬元，西貢米 11 萬元，白粳 13.55 萬元。(二)拋售數量隨時決定。(三)押袋金每只改爲 1.2 萬元。(四)門市零售價格，每市石分別爲 13.2 萬元、12.5 萬元、15 萬元。(五)以淨重 156 斤折合市石，不連袋皮。麻袋每只以 2.4 斤計。(六)行售價格包括送到車運、下力、佣金，每市石分別爲 12.5 萬元、11.65 萬元、14.1 萬元。(七)繳款總額改爲每包先繳 16.3 萬元，以 1 石 2 斗 5 升計算。社會局的拋售策略是，以 1 萬石作標準，視南北兩市場到貨多少而定，如某日到貨 6,000 石，即拋售 4,000 石補充，到貨 8,000 石則拋 2000 石。拋米將在米市場公開配售，承購米行經核定數量後，分配實銷米號，再由米號零星售予市民。社會局爲防止米業從中舞弊，特別規定經售米行或米號必須具結。米行應聲明領售米糧完全分配本市各實銷米號，並負有代各米號向倉庫提貨送達之責，承諾決不營私及超越規定限價。米號亦應聲明完全供給門市零售，決不攙雜及超越規定價格，並在門市顯著處標明售價，如有違反，願受嚴厲處分。[23]

4 月 14 日糧食部長谷正倫代電吳國楨，就拋售白粳的原則指示如下：「惟該項白粳米質甚佳，應請飭社會局照出售時市價略低應市，不得貶價拋售，其售價應以不低於市價百分之九十五爲準，現運輸困難，食米來源不易，應飭社會局切實查酌市場實際需要情形，就該項食米撙節撥售，機動調節，務收平抑糧價之實效，無須普遍供應」。[24]同日，谷正倫又密函上海市政府，強調當前離真正的青黃不接尚有時日，政府存米補之不易，所以要求「絕對避免大量拋售方式」，「如市價與議價相差未超過五千元時，即應停止出售」。[25]

就在這幾天，蔣介石由杭至滬，聞悉上海經濟形勢惡化，曾多次召見吳

---

[23] 〈社局決先拋售紅籼〉，《申報》(上海)，1947年4月15日，6版；〈上海市社會局與上海糧食總倉庫洽商拋售食米辦法紀要〉，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12-329-79，「上海市政府・社會綱：糧政事宜(1947.3.12-1947.5.20)」。

[24] 〈糧食部代電〉，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12-329-27，「上海市政府・社會綱：糧政事宜(1947.3.12-1947.5.20)」。

[25] 〈糧食部密函〉，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12-329-49，「上海市政府・社會綱：糧政事宜(1947.3.12-1947.5.20)」。

國楨，要求加強管制，對奸商牟利予以嚴打。吳氏則辯稱：滬上米價騰漲實因產區價格提高，如常熟食米運滬成本需 16 萬元，無錫米運滬價亦需 14.1 萬元，懾於限價，米商無利可圖，自然無心購運，因此問題的關鍵是壓低各產區米價。蔣介石當即面允派員前往產區徹查。[26]

市政當局的拋售是從 4 月 15 日開始的，[27]至 4 月 21 日一周間拋售狀況見下表：[28]

	南北兩市場到貨量(石)	市府當局拋售量(包*)
4月15日	7,741(南市3,876，北市3,865)	蘇北紅籼2,130(南市860，北市1,270)
4月16日	4,472(南市2,332，北市2,140)	蘇北紅籼2,890(南市2,140，北市750)
4月17日	2702(南市1,671，北市1,031)	9,785(南市5,285，含白粳1,500、西貢1,500、紅籼2,285；北市4,500，含白粳、西貢、紅籼各1,500)
4月18日	1,779(南市1,495，北市284)	9,000(紅籼、白粳、西貢各3,000，南北兩市均分)
4月19日	3,682(南市2,525，北市1,157)	7,500包(南市3,000，含白粳、西貢各1,500；北市4,500白粳、西貢、紅籼各1,500)
4月20日	星期日停市	停拋
4月21日	8,504	9,000(南市4,500，白粳、西貢、紅籼各1,500，北市同上)

*1包合1.25石

拋售的最初幾日，一萬多包糧食猶如泥牛入海，漲勢並沒有得到絲毫遏制。這主要是因爲拋量有限，無力改變產銷地價格「倒掛」的大局。而常錫一帶的高昂，勢必水漲船高，帶動上海的黑市。4 月 15 日，白粳仍較前日上漲五六千元，本粉續升一二千元，洋粉步漲二三千元。次日，由於存底日少，粳籼米形成奇貨可居，再奔騰五六千元。到 4 月 17 日，無錫米價已達 16.57 萬元，而滬上黑市竟超過 18 萬元。同日上午，米業負責人瞿振華等晉見吳國楨市長，訴說米商當前苦衷，大旨仍然是：產區米價連日狂漲，上海限價卻無變動，而米商採運從錫運滬，途中尚需水腳、利息、打包、起卸、駁力等費用，這樣非但不能賺錢，還要虧本。吳國楨當即寬慰：糧食部已奉蔣主

[26] 〈飭吳市長加緊經濟檢查〉，《中央日報》(南京)，1947年4月14日，2版。

[27] 原定4月14日的拋米，因當日市場到貨1萬石，而未實施。

[28] 表中資料引自上海《文匯報》、《申報》、《大公報》、《新聞報》有關各日糧情。

席之命派專員抵達產區調查漲價真相，嚴令抑平，日內當可見效。政府現有存米 100 萬包以上，定可維持全市一個半月之需，今後依市場需要，可不斷拋售，價格絕不致超過目前規定。下月內洋米 20 萬包即可抵滬，此外糧食部又向川省調撥食米 100 萬石，首批 20 萬石已裝民生公司專輪起運來滬，所以青黃不接之期定可安然渡過。[29]雖然當局者如此表態，但米市卻依然如故，4 月 18 日到貨極稀，北市白粳無價無市，南市有價無市，全天在緊張中渡過！

經不住米商的一再敦請和米市場幾近停頓的實況，更重要的是考慮到繼續不惜工本地巨量拋售，不僅可能毫無效果，而且會淘空存底，吳國楨在 4 月 19 日上午終於做出讓步，將當日白粳市場限價提高至 16.5 萬元，門售則爲 17 萬元。爲了給自己一個臺階下，吳氏強調這是爲適應本市情形的「暫時」措施，以後每日須遞減 5,000 元，直跌至 15 萬元以下。[30]他又解釋說，昨日中央派員已協同江蘇省政府將無錫米價壓至 13 萬元，所以滬上米價必須與之相平。19 日晚些時候，吳國楨給蔣介石發去密電，內開：「(上海)米價因無錫產區經鈞座派員平抑稍收效果，本市即於十七日起大量拋米，俾收雙管齊下之效，今早複召集糧商集議零售價格，暫定爲十七萬元，自今日起每日須往下跌，俟產區米價跌入限價，再行議價。惟無錫方面限價躉售，雖爲十三萬，而黑市仍在十五萬六七千元之間，擬懇鈞座再嚴電取締。」[31]他還給江蘇省政府發去了內容相似的電文。顯然，吳國楨仍寄希望於江蘇省當局能夠壓低產區米價。

無論怎樣，主要由於放寬了些限價，終於使米商在勉強夠本的情況下，有了一定的採運積極性。19 日至 21 日米市場進米增多，粳米回落了一萬多元，白元、陰元、麵粉等亦均走陰線。然而，這半個月的漲風畢竟已使各類

---

29 〈場外價續見挺升〉，《申報》(上海)，1947年4月18日，6版。

30 〈食米開始回跌〉，《新聞報》(上海)，1947年4月20日，6版。

31 〈X字第1023號〉，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7-573-52，「上海市政府電稿錄底紙」。

糧價上升了 50%至 100%，超過了 2 月份時的漲勢！

三、愈演愈烈

滬上米價在稍平兩三日之後，於 4 月 22 日起再度猛竄不止，似乎是受了同日中央銀行通告發行萬元大鈔的刺激，但主要還是原有軌跡的繼續惡化。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滬市食米到貨量及市社會局拋量狀況可見下表：[32]

	每日到米量(石)	社會局拋售量(包)	概　況
4月22日	9,114.7	9,000(白粳、紅籼、二號西貢各3,000)	價格昂騰，白元創18.5萬元新高。
4月23日	5,686	同上	漲勢有增無已，到貨趨稀，市場無形停頓。
4月24日	1,660.5	同上	米價再創新高，到貨、交易均稀。
4月25日	1,648	同上	漲風稍斂，交易幾絕。
4月26日	295	同上	當局壓低門售限價2000元。
4月27日	星期日停市		
4月28日	403	9000(白粳、紅籼各4500)	交易停頓，門市無米。
4月29日	1,240	9000(白粳、暹羅米各4500)	當局將白粳拋價從13.55萬提高至14.7萬元。
4月30日	1,315	同上	來源枯竭，到貨稀少，價格瘋狂上漲。
5月1日	726	同上	白粳黑市高達24萬元。
5月2日	1,195.5	9000(白粳)	白粳限價放寬至每石20萬元；實施按戶口配售。
5月3日	904	8800(白粳)	米市、門售紛亂異常。

到貨益稀，是這段時間上海米市的一項基本特徵，而這顯然是強行限價所致。據時人統計，1947 年 4 月至 5 月初上海白粳黑市價和限價的差額，與每日食米到貨量大致存在著這樣的反比關係：差距在 1 萬元以內時，南北兩市場的到米，每日平均還有 7,100 石左右；1 萬至 2 萬元時，平均爲 4,900 石；2 萬至 3 萬元時，降爲 2,500 石；3 萬至 4 萬元時，爲 2,200 石；4 萬至 5 萬

[32] 表中資料引自上海《文匯報》、《申報》、《大公報》、《新聞報》有關各日糧情。

元時，平均爲 1,100 石；5 萬元以上時只有 700 石了。[33]由於差額過大，勢必使若干商人受利益驅使，偷偷將糧食運出上海而形成「倒流」，以致惡性循環，出現米荒。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然不願輕易改變原有政策。此時它實際上面臨著兩難選擇：要麼放棄限價，這樣雖然可以恢復到米量，但隨後卻極有可能引起物價的全面暴漲，以致經濟、政治形勢不可收拾，乃至最後崩潰；要麼繼續堅守限價，但又必須在到貨幾絕、交易近於停頓的狀態下維持都市的民食供應，而這樣做唯一的辦法便是全然依靠政府拋米。兩害相加取其輕，當局決定選擇後者，因此從 4 月 22 日起由市社會局每日向市場拋米 9,000 包(約合 11,000 石)。這樣就改變了先前參照到貨量決定拋售量的做法。

4 月 24 日吳國楨市長在接見米商代表瞿振華等人時，嚴令白粳市場交易價每石不得超過 16 萬元，門市零售價不超過 17 萬元，違者定當嚴辦。代表們隨即辯稱，目前產地白粳已達 17.2 萬元，如包括運費等，到滬需加 1 萬元出售，因此按上述限價將毫無利潤可言。就此，吳國楨強硬地表示：米商方面如覺成本不夠，可以停止買賣，完全由政府供應；按以往統計，本市平均每日所需米糧不會超過 1 萬石，現每日拋售 1.1 萬石，足夠全市市民需要，必要時還可增加，決不會有缺米現象；政府目前手中存糧甚豐，又有洋米運進，今後即使產區粒米不來，按現在的拋量至少也可以維持兩個月；爲保證拋米能切實供給本市，軍警各方須嚴加防止「倒流」和黑市。[34]

儘管自 4 月初米潮發生以來，政府當局屢屢聲稱自己存米豐富，又有洋米可恃，足夠拋售以維持限價，但社會輿論對此始終是存有懷疑的。以 4 月 24 日《文匯報》的社論《從金鈔到米紗》爲例，內稱「目前政府就靠了拋售政策，才使米價有大漲小回，但是政府究竟準備多少實力以與米市場作戰呢？最近政府向行總挪借了五萬包(約合六萬石)試拋，這個數量當然太少，

[33] 陳敬先，〈一年來上海糧食管制的檢討〉，《中央銀行月報》，新第3卷第1期，頁12。

[34] 〈白粳限價十七萬〉、〈說明抑低物價辦法〉，《申報》(上海)，1947年4月25日，6版；〈米市限價〉，《大公報》(上海)，1947年4月25日，4版。

無濟於事，據市政當局表示，上海還有存糧五十萬石，但這是糧食部軍糧轉運的存餘，將來是否可借來拋售，我們未敢預測……」

退一步說，即使政府有足夠存量可供拋售，但是能否順利經過流通環節到達市民手中，也是一個問題。因爲這等於說要脫離產銷兩地間原有的比較有效的米商採購、運輸和發售體系，而構建起從政府糧倉到代售米商，再到市民的新體系，這樣自然會遇到一些新的技術難點。例如，由於受到(存米的)糧食部上海總倉庫出倉能力以及具體手續的制約，社會局每天宣佈的拋米數，與當日拋向市場並由米商代售市民的實數並不是一碼事，後者通常要少得多，這樣便會使門售店缺米或無米，全市民食並不因政府拋米而得到充分保障。4 月 24 日代售米商們就曾向吳國楨抱怨：政府拋售手續極端繁瑣，各行商承購之米須向市社會局、糧食部上海總倉庫、中央信託局等多處辦理繳款、蓋章、提貨等手續，每購一次最快必須三日始可取貨。自 4 月 15 日至 23 日止，政府宣佈拋米 6 萬餘包，但各行商實際取得的數量卻只有一半。[35]次日晨，鑒於社會局名義上日拋 9,000 包，實際僅能出倉 2,000 包，若干米號已交款 10 日仍未提貨，而又須負擔資金的利息，以致米商們甚爲焦慮，遂在米市場會議室內集商對策，決心敦促社會局趕辦出貨手續。當局隨後做出了回應，其一，規定自 25 日起總倉庫每日至少須出米 9,000 包，其二，形式上先由社會局向總倉庫和中信局借米，米商可在提貨後辦理手續。[36]然而，從以後的發展看，這個問題雖一度有所改善，但並沒有得到真正解決。

爲了表明政府政策的堅定性，4 月 26 日吳國楨不顧米市場已陷入半停頓狀態，再次通告米商壓低限價，自次日起白粳每石市場價仍不得超過 16 萬元，門市零售價則減低 2,000 元，爲 16.8 萬元。27 日，吳氏利用星期日放假，前往無錫米市考察，並會晤該縣縣長徐淵若。雙方決心共同壓平糧價，全力運用政府力量，堅持到底，與奸商鬥法。爲避免錫地糧商以滬市報漲爲由跟隨上漲，而滬商又以錫市報漲而再漲。雙方具體約定如下：(一)寧可停市決

35 〈簡化拋米提貨手續〉，《文匯報》(上海)，1947年4月25日，5版。

36 〈白粳黑市趨跌〉，《大公報》(上海)，1947年4月26日，6版。

不容黑市存在。(二)民食供應上海由社會局拋售，無錫縣由縣府勒令囤戶拋售。(三)無錫米市盡可能壓至 14.4 萬元以下，總以不超過上海爲原則。[37]

吳國楨回滬後於 4 月 28 日晨召集米商代表談話，宣稱：產米區存量極爲豐沛，僅無錫一地就存有現穀 60 萬石，本市食米供求決不成問題，不應當再行漲價。但是米商方面仍極力表白：目前成本費用及合理利潤總額達 18 萬元，故擬請將限價提高至 18 萬元。吳氏經考慮後，表示不能接受，但同意向即將召開的行政院物價會議請求，再行壓低產區米價以資補救。是日下午他在接見記者時，針對近日出現的政府日拋萬石，但米店卻常常無米可售的奇怪現象斷言： 若非奸商有意造成黑市，便是將配米倒流入產區，所以已派各有關機關徹查，對買賣帳簿亦予調開，凡確爲黑市買賣或倒流出市區者，一經調查屬實，決予嚴懲不貸，並同時期望市民隨時檢舉違法米商。[38]

事實上，這段時間經濟警察對所謂奸商或「米蛀蟲」的打擊從未停止過，每日見諸報端的案例，少則一、二起，多則八、九起，其情形不外是囤米居奇、抬價出售、以劣充好等。當局的這些「打黑」行動試圖給公眾造成這樣的印象，政府方面在上海糧政上已花了很大氣力，如果效果不佳，則主要是「米蛀蟲」在作祟。這樣，後者便很容易成爲社會的眾矢之的，以致遭萬人唾罵。

實際上，米商也有自己的苦衷。欽本立刊於 5 月 2 日《文匯報》的文章《人爲的米荒》，不同意捨本求末地把主要責任歸之於米商。他認爲，內戰、通貨膨脹以及政府的軍糧徵實、徵借和搜購政策才是真正的「大米蛀蟲」，是饑荒的製造者！作者指出，當前上海米商所能控制的存糧不過 10 多萬石，而政府自去年秋收通過徵實、徵借和大量搜購的所得遠甚於此。以糧食部上海總倉庫爲例，自上年 6 月成立到年底止，進出的數量就在 10 萬噸以上。該倉庫有 12 所分庫，最大容量是 20 萬包，最小的是 5 萬包，到現在爲止，

[37] 〈赴錫洽商糧食問題，吳國楨昨當日返滬〉，《新聞報》(上海)，1947年4月28日，4版。

[38] 〈吳市長昨再召米商談話，令仍維持原限價〉，《新聞報》(上海)，1947年4月29日，6版；〈不准超過限價出售〉，《申報》(上海)，1947年4月29日，6版。

12 所分庫裝得滿滿的。這些米的來源，除了由中央信託局進口的洋米以外，其餘的都來自國內負責供應的機構，如糧食部的儲運處、各省的田糧管理處、受糧食部委託收購的中國銀行和中國農民銀行，以及與行總交換所得。當局憑藉嚴密的組織、龐大的機構，花這麼大力氣，向所有產米區域竭力搜購，一無視歉收總況，二漠視當地民食，三不顧市場大受刺激，當然只能是出於軍糧第一的目的。須知「現在，以四百萬大軍計算，每人每日應發米二十五市兩，四百萬人，日需一萬萬兩，一年就需要三百六十萬萬兩，就是一年需要兩千萬擔了，何況，大軍四百萬，這數目還是最低的估計呢？」因此糧食總倉庫存糧雖多，但主要是供給軍用的。至於糧價的上揚，「現在據官方的透露，政府每月增撥通貨數千億，幾近全國銀行存款的總數，通貨這麼膨脹，而米糧又那麼少，則米價怎得不飛躍上漲呢？在未來三四個月內，新米未登場前，米價還會有驚人的暴漲哩！」

當局對黑市的窮追猛打，在某種意義上，不僅沒有解決，甚至還加劇了全市的糧食危機。在米商自由購糧幾絕、政府拋米不力的情況下，黑市的存在尚能緩急一時，對市民來說，充其量只是一個價格高低的問題，但一旦掃絕，便馬上成爲有無的問題了！爲此，警備司令部司令宣鐵吾曾於 4 月 29 日致函上海市政府要求加快拋米，內開：「查近日來本市南北米市場到貨稀少，場內幾無交易，而場外黑市，亦因監視嚴厲而成交甚少，一般米店既無來源，俱賴社會局拋售之米應市，惟因該局對於拋米出貨手續過緩，致常使米店藉口而無米應市，升斗小民無以爲炊，特函請貴府轉飭社會局應速將出貨手續改善，務求迅速便捷爲荷」。[39]一般市民對社會局的拋米方式上也屢有非議，例如 4 月 29 日上午榆林區曾召開區民大會，與會者反映：據悉每一米號隔日可配米一次，小的米號每次可配得 15 包，營業較好者可配得 100 包，但該區米店卻常常無貨出售，主要原因是市府拋售之米均被工廠機關等躉批購去，該區升斗小民反而無從購得。會議一致決議，請求政府劃出一部

[39] 〈淞滬警備司令部公函〉，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12-329-149，「上海市政府・社會綱：糧政事宜(1947.3.12-1947.5.20)」。

分拋米，由區公所主持配售，按照保甲人口發出配米單至米店購買，並組織監察隊，監督米店零售，務必使市府平價米確實到達區民大眾手中。[40]這樣，社會目光便集中到了政府拋米的效率上。

此前，4 月 27 日《申報》業已發表社論《抑平米價的對策》，建議「照食糖例，按照戶口，實行配給。這方法最爲徹底，亦最爲合理，因爲照此辦理，只須配給量足敷實用，配給價不在鄰近區域的自由價的以上，根本就不會發生黑市。而公家所拋售的米糧，自然粒粒惠及平民了」。對計口配米的提議，市政當局不敢馬上下此決心，主要有兩層顧慮，其一辦理上需要較多的人手和費用，其二需要足夠數量的糧食。因此，當局仍試圖在原有軌道上做某些調整。4 月 29 日，社會局鑒於拋米價與黑市價已相差過遠，爲防不法商人從中套購謀利，遂將白粳每石售價從原先的 13.55 萬元，提高至 14.7 萬元。同日下午，全國經濟委員會物價委員會在南京召開例會，吳國楨與會報告了上海糧情。但實際上吳氏僅僅得到一個「成果」，即由行政院出面知照江蘇省政府，將無錫米價與上海之比從 90%壓至 80%。將癥結歸之於所謂錫滬間缺乏合理比價，這已是老生長談，當然於事無補。

進入 5 月以後，市況依然如故，糧價高漲，一般米號雖仍照常開門，但大多無貨供應，有的亦爲紅籼及碎米，白粳大多只能從黑市中求之。5 月 1 日中午 11 時，吳國楨和吳開先同時召見瞿振華等米商代表，代表們抱怨：滬市米價跳動係江蘇省(如無錫)產區價高所致，糧商在各產區採辦均感困難，社會局雖每日拋米，市場尚感無貨，再加市民心理恐慌而大量搶購，黃牛黨從中圖利，造成米價高漲。吳國楨遂當即決定，於次日起實施按戶口配售，一律按照《市民購買社會局拋售食米暫行辦法》實行。具體做法是：(一)各區市民可攜戶籍證，向本區內米號購米，由米號在戶籍證背面加蓋印戳日期，並備冊詳錄購米市民之區保甲及姓名，以備查核。(二)每人每次以一斗米爲限，每戶每次以五斗爲最高額，每隔半個月可憑戶口證購米一次。(三)社局拋售之白米每斗價格爲 1.68 萬元，籼米每斗 1.32 萬元，西貢米 1.25 萬

[40] 〈配米多被蔓購去，升斗小民反落空〉，《新聞報》(上海)，1947年4月30日，4版。

元，暹羅米 1.68 萬元。[41]與此同時，爲了提高米商的積極性，鼓勵採運，吳國楨宣佈放寬其自行採米的限價，每石白粳價提高至 20 萬元(黑市價此時已漲至 24 萬元)。 5 月 2 日，吳國楨似乎頗爲樂觀地向新聞界表示：本市食米波動 10 天內當可平息，市府目前盡量拋售食米，每天供應 1.1 萬包配售，並竭力設法自四川運米來滬，該地米價每石僅 5 萬元，即使加上運費也極爲便宜。此外上海糧食總倉庫定購 14 萬噸暹米，日內也可到滬。[42]

不過，配售的實際效果並不理想。5 月 2 日這一天，全市共有 650 家米號經社會局核准出售配米。按各店以往經營規模，它們應事先配得 108、90、69、5 包四個等第的食米，總計每日在 1.2 萬包以上。但由於行事倉促，米店方面多數只得到了十幾包，這樣一斗幾升的，實際上幾個小時就會賣光。是日晨，各配售米號皆門庭若市，附近升斗小民均攜帶戶口證前來競購，人人唯恐不及，個個急促爭先，其情景與逃難時爭買火車票無異。至中午時分，多數米號配米行將告罄，市民一片惶恐之色。爲防止配售米號隱米不售，當日社會局曾通知所有門售米一律須登記呈報候核，並派 40 人到米號查帳。5 月 3 日市民需米更爲急切，擁擠爭吵，紛亂異常，有人從清晨排隊直至中午仍未購得粒米。即使僥倖購得，其實際數量仍與當局的公開規定有較大差距。《大公報》記者曾就此詢問某米店店主「爲何只准人家買一斗二斗」，店主答稱:「賣價同買價差不多，沒有什麼好處」。記者又問「爲何不關門歇業？」答：「如果一天不賣米，就有許多人要到米店來吵了。」[43]聽聞新疆路 59 號同昌順米店被千餘群眾爭相搶米，《文匯報》記者也特地前往走訪，據店主王某稱：晨 7 時許，該店發售戶口米時，已有數百名市民圍集店前，爭先恐後，秩序極爲紊亂。約一小時光景，該店已將領到的 20 包配米售完，而未購得者仍有數百人，等候很久才散去。雖然並未發生搶米情事，但王某補充說：米價若再漲下去，將重蹈淪陷時期敵僞搜購白米充軍糧時的嚴重饑荒狀

41 〈食米今日起配售〉，《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2日，3版。

42 〈糧荒情勢可望轉佳〉，《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3日，3版。

43 蕭明，〈米市閒話〉，《大公報》(上海)，1947年5月7日，4版。

態，一般市民和米商又要遭殃了。[44]上述混亂現象的發生，顯然與配米辦法不夠合理有關。

由於當局一再向公眾表白，其每日經米商所拋配米在 1.2 萬包以上——超過全市 400 餘萬人實際所需，如果市民無法購得，顯然是奸商從中舞弊。那麼，當市民購米無著時，便很容易將怒火集矢於米號。米商方面深恐滋事，於已不利，遂於 5 月 3 日下午推派瞿振華等代表分赴社會局和市府請願。在社會局，代表們向吳開先建議，要求根據實拋米糧採取購米券制度，飭由各區公所分發市民，憑券向區內各米號購米，以此免除購米時紊亂不堪的狀況。在市府，代表們則稱：各米店因見杭州發生搶米潮而大感恐慌。爲避免危險起見，要求市府將配米事宜交由各區區公所另行指定地點出售，各米店願派員義務協助。此外，還特別要求從速取消限價，恢復自由買賣。自限價政策實施以來，在政府的高壓下，米商一直扮演著極爲尷尬的經濟和社會角色，極不情願再替當局效勞，而被置於危險的火山口上。

然而 5 月 4 日晨吳國楨卻向新聞界表示：對於當前配米工作，米商不能推卸責任，現市府已行文通知各米號、員警分局和區公所，由三方會同辦理，並擬定細則，規定配米數量和種類。某記者詢問：米店方面曾指出配米不能按日領到，每日配量似不足 9,000 包，究竟實情如何？吳氏答稱：本人可以保證每日確從倉庫出米 1 萬石，且手續方面亦力求簡化，並無故意延遲之處。但是，就在當天，全市卻出現了空前的「白色恐怖」，閘北、虹口、南市等人口聚集區的許多米號一度停售，若干市民排隊終日竟空袋而歸。尤其是貧民區的居民，升斗零購，家無宿蓄，一旦無米，勢必饑餓難忍，鋌而走險。

與此同時，鑒於政府單純依靠配米的政策適得其反，以致近於生死關頭，要求取消糧食限價，促進自由採運，增加供給的呼聲日益強烈，不僅米商使然，一般社會中也大有人在。5 月 5 日，局勢果然發生重大變化。上午 8 時，米業代表瞿振華等前往市府晉見吳市長。各米商百般闡述食米受管制後引起的實際困難，再次要求准予恢復自由買賣，否則全市可能有完全短糧

[44] 〈計口配售食米，米號不願經辦〉，《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4日，4版。

之虞，後果不堪設想！經過一小時的研討，無可奈何的吳國楨終於表示同意，但希望米商在取消限價後自行約束，務使漲風趨平。事後，瞿振華告訴記者：本市今日米荒現象並非因來源問題，實係受管制後人心恐慌所致。日前產區曾來滬米船 100 艘以上，均爲逃避限價管制而流入黑市，被人大量購去，正當商人反而無從購得。今後既可自由買賣，到貨必可望逐漸增加，一面市府仍以 16.8 萬元配米，相信人心可以因此安定。吳國楨也向新聞界表示：食米恢復自由買賣後，無錫米會源源而來，市民不必搶購，更不必多存數日宿糧，市府仍將按日拋 9000 包以供配售，若不願憑證購買配米或想多購，可求之於自由市場。同日，社會局、警察局、民政處還舉行了全市食米配給談話會，暫定新辦法如下：(一)各業工人、公私立大學學生、私立大學教職員和中學寄宿生，每月均可向社會局申請配米兩斗。(二)各工廠、學校申請配米者，如有虛報名額情事，除送法院究辦外，並永久停止其申請配米權利。(三)於本市九個平民區設立食米公賣處，工作由警局、民政處指定員警分局、區公所會同社會局辦理。至於各業工人，其在工廠內獲得配米者，不得再持戶籍證向各該居住區米號購買配米。[45]

然而，期望出現的安定並沒有到來，就在取消限價的當日，醞釀已久的搶米風潮終於在滬市爆發，全社會處於「白色恐怖」的巨大心理恐慌之中！

四、搶米潮起

5 月上、中旬，一場大規模的搶米風潮遍及了國民黨統治區的諸多市鎮，聲勢浩大，參與群眾總計達 17 萬人以上。各地搶米的緣由和情形雖有不同，但都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後果！

上海的首次搶米發生在 5 月 5 日。滬西衡山路 974 號全盛米號，係婦人龔宋嘉寶所開，4 日下午 5 時許，從四昌公行運來社會局配米紅籼 10 包(12 石 7 斗)。附近居民聞訊後，前來要求購買。店主告之當天時辰已晚，來不及

[45] 〈戶口米〉，《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6日，3版。

辦理手續，允諾明晨發售。各居民唯恐次日爭購無著，要求事先憑戶長身份證登記。店主表示同意，記下了 19 家。不料次日淩晨 4 時，便已有人攜筐攜袋前來排隊。至清晨 7 時，店門外竟麇集了二、三百人，秩序混亂，吵鬧不堪。龔宋嘉寶因米少人多，唯恐有事，不敢開門。僵持至 12 時，門外群眾早已不耐，憤急之下擠破店門，蜂擁而入，然後搗毀門窗，大肆爭搶食米。此時適逢店主之夫龔文祺(在市工務局任技術員)抵家，目睹此景，拔出自備手槍(槍號 30732)企圖阻止。就在此時，警察趕到，一方面制止搶米，另一方面以持搶恐嚇罪嫌將龔文祺押解地檢處偵訊。此外還當場拘捕了三名搶米者。[46]同日下午 5 時半，位於楊樹浦松潘路 86 至 88 號的萬興錫記米店，遭到了該區第十五保保長曹宏雲爲首的 80 余名暴徒的洗劫，結果損失白元 19.5 石、白粳 5.45 石。[47]鑒於糧情危殆，吳國楨就在當天緊急致電糧食部長谷正倫，要求「照前在物價會議請求，於本月內撥二十萬包濟急，並請派大員來滬主持運用」。[48]

恢復了自由買賣，照理情況應該有所好轉，但「急剎車」之下，反而愈趨嚴重，白粳價從 4 日的每石 24 萬元，陡增至 7 日的 30 萬元。對此，糧食科長吉明齋的解釋是「那是剛剛取消限價的緣故，以後會好起來的。」[49]同時，南北兩市的到貨量依然稀少，5 月 6 日 668.6 石，7 日 1,626 石，8 日亦不過 2,146 石。這主要是因爲搶米風潮蔓延各地，米商深恐運米被搶，多裹足不前。即使有貨來滬，沿途也多遭地方勢力留難。5 月 6 日晨，瞿振華、查寶三、徐頌仁等晉見吳國楨，訴說各地扣米情形，尤其是有 10 艘米船被

46 〈全盛米號呈上海米號業同業公會〉，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米商業同業公會》，檔號S395-1-90-10，「會員米店遭受搗毀搶奪損失，要求救濟並請交涉，本會據情轉呈當局處斷令飭保護經營有關來往文書」。

47 〈萬興錫記米店呈上海米商業同業公會〉，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米商業同業公會》，檔號S395-1-90-49，「會員米店遭受搗毀搶奪損失，要求救濟並請交涉，本會據情轉呈當局處斷令飭保護經營有關來往文書」。

48 〈X字第1029號〉，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7-573-68，「上海市政府電稿錄底紙」。

49 蕭明，〈米市閒話〉，4版。

扣於青浦、黃渡之間，請求幫助解決。吳市長當場允諾電請警備司令部對運米商人加以保護，並分請各地當局勿予留難。事實上，前幾日行政院長張群和江蘇省主席王懋功已曾下令各地不得阻禁糧食運出，特別是「運往京滬者應絕對准其流通，不得留阻」。[50]蔣介石更是在 5 月 3 日致各省行政長官的通電中嚴令：「凡正當糧商辦理糧食之銷購各級地方行政機構應予保護及便利」，「鄉村與都市間之糧食流通應絕對自由，地方黨政軍警機關及人民團體均不得阻礙，其在政府指定管制物價之都市對於糧食輸出有限制之必要，雖亦應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秉承糧食部命令辦理，其他機關亦不得越權干涉」。[51]儘管如此，各地出於地方利益的考慮，或置若罔聞，或矢口否認，一時也無從查究。對限價的取消，滬上一般米商認爲，雖然可以增加米源，但取消得太遲，以致他們的本錢差不多賠光了。

5 月 6 日，糧食部某負責人發表談話，敍述該部兩月來先後以數十萬石糧食交上海市政當局拋售，但據派員調查結果，其中有三分之二並未進入市場，而被商人囤積，待價而沽。[52]這位官員的言論，實際上是置米業於非常危險的境地！幾天以來，許多市民排隊終日卻總也領不到一絲米糧，不是不賣了，就是賣完了，有時又須去區公所另行登記蓋章，手續層層，早已把他們搞得痛苦不堪，怒火滿腹，於是米店就成爲了遷怒的對象。饑民的力量是可怕的，5 月 7 日全市發生的搶米事件便不下六起。

與此同時，購米不著的市民也陷入了百般煩惱之中。《文匯報》這幾日刊出的幾封讀者來信頗能反映升斗小民的眾生相，以下隨舉兩例。

來信一：

編輯先生：這幾天的物價猛漲不止，尤其是「米」，竟然迫近三十(萬)大關。請大家想想，米是生活的主要食品，這一漲，我們小民

---

50 〈A字1145號〉，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7-540-3，「上海市政府機要室：卅六年度五月份來電底稿(1947.5)」。

51 〈A字1150號〉，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7-540-8，「上海市政府機要室：卅六年度五月份來電底稿(1947.5)」。

52 〈平民食米公賣〉，《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8日，4版。

拿數千元一日的工資，怎能買得起米來度日？不要說養家老小，更不要說舒適飽暖，而且這幾天，有錢也買不到米，換句話說，我們窮小民百姓只有餓肚皮了！我真不懂市政當局的配售米究竟在哪裡？一次我拿了袋子，帶了一萬五千元去買米，跑了二十多家，一粒都沒有買到。怎麼辦呢？是不是要我們餓死呢？我們要求政府，快快拿出辦法來！

一讀者劉鏞敬上[53]

來信二：

編輯先生：我是住在山海關路的一個貧苦的百姓，昨日八時光景，我至斜對面某米店購米。我問他：「米若干一石？」他答：「糙米二十六萬一石」。我身上只帶了五萬元，因此我就向他購買，他答：「米沒有了」，我就四邊看看，只見裏面足有十餘石。我問：「這米做什麼用的？」他答：「這是戶口米」。我問：「這米到何時可購買？」他答：「到下午二點鐘」。我一時也沒有法子，只得拿了空袋返家。

中飯已過，拿了米袋及戶口證，直至米店。將近米店時，只見店門緊閉著，店前尚有十餘人，亦手拿米袋在店前徘徊著。我就上前去問他們：「這米店為什麼到這時還不開門？」眾答：「不知為什麼緣故，店門仍不見開」。在這時候，只見一個學徒，從邊門出來，群眾和我不約而同的上前問他，「為什麼不賣米？」他答：「米已賣完了，你們為什麼不早些來」。唉！我整整地花了一天的時候，廢掉了一天的光陰，仍一粒米亦沒有買到。這種情景，真使我們窮苦百姓難過日子。我不懂我們為什麼有錢買不到米？為什麼上海米這樣缺少？米究竟到哪裡去了？

讀者黃葉五月九日上[54]

鑒於原有配米辦法有諸多缺點，爲提高效率，社會局於 5 月 7 日決定採

[53] 〈米荒異常嚴重，市民瀕臨絕境〉，《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8日，5版。

[54] 〈有錢無處購買，米到哪里去了〉，《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11日，5版。

用新辦法：社會局隔日輪流拋售配米於南北兩市場，例假順延；全市米號業劃分區組，共分爲 180 個單位；假定配米爲 9,000 包，每一米店小組，得承配 50 包；各米行分組經配之地區，及其各區米店小組之單位，均經抽籤認定。[55]同日上午，社會局又曾召集蓬萊、提籃橋、榆林、江寧、長寧、虹口、北四川路、徐家匯、新市街等區區長及警分局局長舉行座談會，討論籌設直接配米和平民食米公賣處問題。會後吳開先告訴記者：此項辦法將擬呈糧食部核准後公告施行，公賣處成立後，拋米即予停止，戶口配米亦終止，其餘市民可向自由市場購米。[56]

雖然當局決心採取新措施，但米潮並未就此緩解，相反更形緊張。5 月 8 日晨，又有淮安路 774 號徐恒泰米號、襄陽南路 414 號申大米號、長陽路 49 號上海米店等遭襲。至此，爲了安全起見，全市米號大部分自動停業。南北米市聞訊後，亦陷於極度混亂中，有人登臺演講，慷慨激昂，認爲米潮發生罪不在彼，而米業卻橫遭暴劫，因此倡議向市長請願。市社會局當日的 9000 包配米竟無人申購。

是日上午 10 時許，零售米商 300 餘人前往市府，推代表張毓懋、顧亞榮、沈栽之等 7 人晉見吳市長，陳述兩點意見：(一)針對近日搶米打店事件，請當局切實派警保護。(二)近來各電臺播音中對米商信口雌黃，橫加侮辱，請設法制止。下午 5 時，吳國楨在市府召開記者招待會，強調對本市搶米行爲決予依法嚴辦，並飭警察局盡力保護米店，同時請區公所監視米店出售配米情形。他承認，米商最近確實非常痛苦，但仍希能在政府保護下顧及民食，繼續出售配米。至於老百姓方面，則敦請能在購米時維持秩序，如因秩序不佳，有搶米等情形發生，反而會使自己吃虧。他還透露說，配米辦法正在改訂之中。

5月9日晨，滬上又發生搶米事件2起。這一天，全市米店大半停業，南北兩市場亦仍處於休止狀態中，米商多抱觀望態度，不買進也不賣出，成交

---

[55] 〈社局改訂配米辦法〉，《申報》(上海)，1947年5月8日，6版。

[56] 〈社局改訂配米辦法〉，6版。

極少。社會局的輪流配米本應由南市場配售，但米商均情緒激昂，拒絕承銷，表示在生命財產未獲得確切保障以前，暫時不欲經營。有鑒於此，吳國楨只得規定四項辦法，由同業公會貼於市場內：(一)門市配米，市府已飭令警憲保護。(二)如配售米有不便之處，可請區公所、警察局商借地址，聯合配售。(三)搶米分子自當拘辦，但米商必須全部營業。(四)米商如有意見，可由公會轉告市府。[57]與此同時，吳氏再次召見了瞿振華，要求以民食爲重，勸告米商迅速復業。瞿氏則代表全體米商反請政府援引無錫、成都先例，對搶米者「格殺勿論」。瞿振華還提出，目前米商資金短缺，可否先領配米，售完後再繳款，並稱日僞時期配米也是如此辦理。市長對此未置可否，但允予考慮。次日，在米業公會的敦促下，全市2240家米號中雖有三分之二復業，但大多無貨應市。北市場稍有做開，南市場依舊停頓。

5月11日晨，赴京出席全國物價會議歸來的吳國楨告知新聞界，行政院爲避免各米店配售擁擠，已同意滬市採用新的配米辦法，並由糧食部月撥米30萬石予以保障。他還重申：政府有維持社會秩序的決心，將派軍警保護米市場，若有對正當糧商乘機搗亂者決予嚴辦，米商打人亦必以法律嚴格制裁。次日，社會局長吳開先則透露了他與糧食部新洽定的直接配售辦法要點：職工員生每人每月以二斗爲限；貧民每人每月爲一斗，孩童爲5升。他還表示，配米的準備工作將於即日進行，本月內定可開始實施。

此外，從 5 月 12 日起上海市政府停止了持續多時的向米市場日拋 9,000 包食米的做法！

五、籌畫配售

雖然從 5 月 12 日起市政府終止了拋售政策，但自由買賣的效果畢竟已顯露出來，米商由於有利可圖，再加沿途阻礙減少，糧食供應逐步得到恢復。5 月 13 日南北兩市到米量上升爲 3,884.5 石，14 日爲 7,600 餘石，15 日 4,945.5

[57] 〈米商未獲保障，拒受社局配米〉，《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10日，4版。

石，16 日 7,300 餘石，17 日 7,400 石，[58]2,000 多家米店照常營業，價格也趨於穩定，保持在每石 30 萬元左右。然而，搶米事件卻因「慣性」作用而餘波未盡，米號門前的齟齬仍時有發生。顯然，在新的配米政策實施之前，隨時可能引發新的動盪和暴力事件！5 月 13 日吳開先承認，在拋米停止而配米尚未實施的這段間隔內，米價可能有所波動，所以社會局準備盡速配米，如果時間急迫，可能不等糧食部核准就提前實施。

5 月 16 日，第 78 次市政會議通過了《學校工廠善團代辦米糧辦法》，規定配米程式如下：(一)公立大學寄宿生，私立大學教職員、寄宿生，私立中學寄宿生，及私立中小學教職員食米，由各該學校造具名冊，連同申請書送由本市教育局審核(每人每月 2 斗)後，檢同申請書及核定名冊，交由社會局轉知該校，備款送交指定銀行，換取提米證，轉向糧食部上海糧食總倉庫提米(私立中小學以教育局立案者爲限)。(二)各工廠如願委託代辦食米者，由各該工廠會同該廠工會造具名冊，連同申請書，送由社會局(每人每月配米 2 斗，童工減半)核定後，通知各該廠，備款送交指定銀行，換取提米證，轉向糧食部上海糧食總倉庫提米。各工廠以在社會局辦理工廠登記，領有經濟部或社會局工廠登記執照者爲限，其未領有執照者，得以社會局收據爲憑。(三)公私善團機關所收養之難胞，由各該團體機關造冊，送由社會局審查核定後，照一二兩條辦理(每人每月 2 斗，孩童 1 斗)。(四)監獄看守所及拘留所之囚犯口糧，由各該機關按月造冊，送由主管上級機關審查核定後，轉送社會局照一二條辦理。[59]至於貧民配米，雖然尚未定出辦法，但據吳開先表示，當局正準備從棚戶居民著手，目前全市有此類居民 20 餘萬人，其中有一部分人不夠貧民標準，貧民購米證一待製就，即交各區公所轉發，本月內當可實施。

5 月 19 日至 24 日，南北兩市的每日到米量依次爲 9,938 石、12,545 石、7,522 石、6,384 石、6,642.2 石、3,582 石。[60]波動之所以較大，主要是因爲暴

---

[58] 參見上海《申報》、《新聞報》、《大公報》、《文匯報》有關各日糧情。

[59] 〈學校工廠善團代辦米糧辦法〉，《申報》(上海)，1947年5月17日，4版。

[60] 參見上海《申報》、《新聞報》、《大公報》、《文匯報》有關各日糧情。

風雨對運輸的影響。而同時，米價從 19 日開始再次陡長，20 日無錫當地白粳創 29.5 萬元新高，加上運費、折息、棧租、開支、利潤等項，滬上門售可至 33 萬元。24 日已升至 38.5 萬元，最高竟有喊到 43 萬元者，而且部分米店一度再告無米。如此情形，據業中人士估計：目前正臨青黃不接之時，存底空虛，新穀須至雙十節方能登場，而安慶、漢口等地均禁止食糧出口，現僅能依賴無錫、蕪湖、泰興等。在此期間，產區與本市若無妥善管理，糧價勢必暴漲。而且日前中糧公司繼續在無錫抬價收糧，為數巨大，聯勤總部也準備參與其間。這些都使產區價格無法平抑。[61]5 月 21 日，社會局糧食科長吉明齋向新聞界表示：糧價上升使升斗小民更感困難和不安，因此亟須安定；本市正在加強配米，暫時不對米市採取任何制止措施；蔣主席曾電令各地軍警不得任意就地收購軍糧，應由糧食部統籌辦理，此舉對於抑平產區糧價必有幫助；目前四川籼米每石價僅 5、6 萬元，值此長江水漲，無論運費如何高昂，來滬後總可獲利；蕪湖、江西等地亦存糧頗豐，招商局已指派輪船前去載運；再加中央信託局向暹羅、越南採購的洋米正分批抵滬，青黃不接期定可設法渡過。[62]

5 月 20 日前後，全國範圍內以學生示威為核心的反饑餓、反迫害、反內戰運動達到了頂峰，政局危殆、糧情動盪使配米的實施變得越來越迫切！這時有消息說，按照市政會議所定原則，配米工作正在積極登記、申請和審查中，一部分工廠呈報的職工人數與以前在社會局登記的人數有出入，所以手續在短期內未能辦完。學校方面則正由教育局代辦，收齊後將一併轉送社會局審核。交款地點已洽定為市銀行，手續頗為簡單，本月內可望能開始配售。鑒於市民對配米價格的疑問，5 月 23 日吳開先透露，經糧食部、中信局、社會局等有關機關最後商定，學校配米仍維持每石 16.8 萬元，工廠代辦米則依 24 萬元計，但人力車夫、碼頭工人等無固定雇主或雇主不供伙食者可依 16.8

[61] 〈食米再告上漲〉，《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21日，6版。

[62] 〈糧價上漲聲中，大批食米運滬〉，《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22日，4版；〈米價難望下跌〉，《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22日，6版。

萬元計。[63]5 月 27 日，第一批經社會局核准配售的學校 220 個單位和工廠 150 餘個單位獲得通知書，可於次日繳款換取提米證，再向糧食部上海總倉庫領米。28 日，吳國楨市長進京拜見蔣介石，後者要求滬市切實貫徹直接配米，以謀米價穩定。吳氏則反請糧食部增加供滬配米數量，從每月 18 萬石增至 30 萬石。[64]

與此同時，政府方面正在醞釀成立一個新的糧食管制機構。5 月 25 日糧食部長谷正倫來滬，當日下午召集吳國楨、張嘉璈、吳開先等開會，決定聯合組織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凡有關本市民食及學校、工廠、貧民配售事宜問題，將均由該會統籌辦理，並決定於一星期內正式成立。該會成立之後，社會局原有的糧食科並不撤銷，業務方面由民調會負責，行政方面仍由糧食科主持。

6 月 6 日，第 80 次市政會議通過了期盼已久的貧民配米實施辦法。3 天後，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也終於正式成立。兼主委吳開先在作成立報告時稱：政府當局鑒於 6、7、8 月份爲農村米源最枯、市場需要最大之青黃不接時期，爲適當供應調節，經糧食部及中央銀行張總裁同意，決定成立民調會。該會對於今後調節本市民食有兩大方針：其一爲普遍舉辦計口授糧，其二爲配給一部分有組織之市民如工廠職工、學校員生等。6 月份糧食部可分配本市食米 18.7 萬石。其中 12 萬石供工廠學校等配米之用。其餘依全市各區貧民人口比例分配作平糶之用。7 月份本市預定可得配米 25 萬石，有組織之市民配給不變，所增數額作爲增加普通貧民配量之用。8 月份預定爲 35 萬石，準備依此次市參議會決議舉辦計口授糧。預定大口每月 1 斗，小口 5 升。必要時工人學生等有組織市民之配米取消，富戶不配。民調會含委員 9 人，由市社會局、中信局、糧食部、市總工會、市警察局、市參議會、市商會、市民政處、上海糧食總倉庫派員分任之。其下設審核、分配、調查三科，及文書、事務、出納、統計四股。委員會每星期二召開一次，必要時可由主委臨

[63] 〈白粳又創新高價〉，《申報》(上海)，1947年5月24日，6版。

[64] 〈市長請示後返滬，糧部允增撥配米〉，《申報》(上海)，1947年5月29日，4版。

時召集。[65]此外，糧食部上海總倉庫負責人業已在早些時候表示：該庫對本市配米已做好準備，決定每日開放 4 個倉庫，其最高出米速度每日可達 1.2 萬包。

需要指出的是，自 5 月底尤其是進入 6 月以後，上海糧情已略顯好轉，[66]尤其是糧源有了改善的苗頭。其一是洋米陸續到達。先前爲解除國內糧荒起見，中央信託局已奉命在暹羅、緬甸、安南一帶訂購大量洋米。其二是外埠來米增多。安徽省在 5 月底正式解除了米糧禁運令，這使得蕪湖、蚌埠等產米區食米可經陸路或水陸進入上海。6 月 1 日便有消息傳出，國營招商局已派海宇、延閩兩輪裝載蕪米 3,000 包來滬。同時，四川省政府亦奉糧食部電令協助川米東來，預計每月可下運萬噸，招商局、民生公司等上游航輪均奉命前往載運，甚至有登陸艇多艘參於其中。其三是新麥登場在即。由於本年長江中下游地區雨調水順，輿論普遍認爲春收可望良好。早在 5 月 17 日便有人預測，京滬杭地區如兩星期內氣候保持正常狀態，則今年小麥可獲豐收，總計可達 500 萬石，比去年增五分之一。[67]6 月 10 日又有人斷言，小麥登場在即，蘇浙皖三省本年可獲 100 萬石，足緩國內需用，對調劑民食大有幫助。[68]有鑒於此，6 月 7 日某糧政高級官員甚至樂觀地向記者表示：「糧食恐慌現象殆已過去。現各地糧價普遍下跌，短期內將繼續下跌。」[69]6 月 10 日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開會議，研究結果也認爲「今後四個月內，各大都市民食決可無慮。至 10 月份以後，糧食來源亦正籌措中，相信不致有多大問題。當局原定先在九大都市配售，現因京、滬、平、津人口稠密，需糧較殷，決

---

65 〈本月配米十八萬擔，計口授糧八月開始〉，《申報》(上海)，1947年6月10日，4版。

66 5月26日至6月7日南北兩市到米量依此為：5月26日6,697.6石，27日7,690石，28日6,743石，29日4,768.4石，30日5,778.6石，31日4,800余石，6月2日8,351.71石，3日7,726.4石，4日8,400石，5日6,900余石，6日5,000余石，7日9,010石。每石售價從45萬元至40萬元滑落。(參見上海《申報》、《新聞報》、《大公報》、《文匯報》有關各日糧情)

67 〈京滬杭區域小麥可蔔豐收〉，《新聞報》(上海)，1947年5月17日，6版。

68 〈蘇浙皖小麥產量，足敷國內需要〉，《申報》(上海)，1947年6月10日，6版。

69 〈糧食恐慌已過去〉，《申報》(上海)，1947年6月8日，1版。

先實施。」[70]

這一次的糧食風潮雖然消退了，但上海乃至全國糧食危機的大局並沒有多少改變。在此後的歲月中，以計口配米爲主旨的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一直是國民黨政權在滬實施糧食管制的主要機構，它還將面臨更爲嚴峻的形勢、更爲驚心動魄的較量！

六、結 論

1947 年春夏之交的上海，因糧食供應出現嚴重窒礙而導致的社會大衝突，雖然發生在米商與市民之間，但釀成悲劇的真正「罪魁」卻是政府當局拙劣地實施了以限價爲核心的經濟性管制政策。

限價是國家政權藉干預價格以期穩定經濟而採取的一種強制性行政手段。1947 年初國民政府之所以頒佈緊急財經改革措施，推行限價，最直接、最現實的目的就是試圖遏制攀升不止的物價，以避免國民經濟的全面崩潰。然而限價本身就是一把「雙刃劍」，雖能收一時之效，但若依賴過重、處之不甚，則極可能引火上身，換來經濟的另外一種「死法」。抗戰勝利以後，牽動物價飛漲的因素很多，例如供求上的盈絀、季節性的轉變、銀根的鬆緊、運輸的通塞、捐稅的增減、工潮的起伏、收穫的豐嗇、幣值和外匯的伸縮等等，但最根本的還是由於通貨濫發和生產萎縮。從這個意義上說，要解決高物價問題，最基本的辦法莫如一方面增加生產，一方面收縮或減少通貨發行，使物量和幣量相稱，則物價自平。但由於國共內戰全面開打，軍費浩大，戰區蔓延，當局在治本方面實難有所作爲，只能求之於枝枝節節、效果不佳的治標方法。具體來說，從物的方面著手的有：不顧生產者成本的限價或議價；實行公教或戶口配給；限制物資移動；檢查倉庫，取締囤積，獎勵告密；定價收購等。從貨幣方面用力的是：限制提存；拋售物資和黃金；國家銀行收回貸款；限制一般銀行的放款額；限制押款的性質；禁止現鈔的搬運；禁

[70] 〈糧食配售即實行〉，《申報》(上海)，1947年6月11日，2版。

止黃金、美鈔等金融性投機；疏導物資等。其中，用政治軍事力量強行限價似乎是當局最爲倚重的靈丹妙方。殊不知要實行全面高度的物價管制並不是一蹴而就的，通常必須具備下列幾個條件：第一，國民生產必須以工業而非農業爲重心，因爲工業比較集中，標準易於一律，各種生產因素亦易於管制。第二，行政效率較高，人事必須健全。第三，管制機構必須完備。但當時的中國是一個以小農經濟爲基礎的農業國家，受天時影響至大，散漫不易管制，行政效率又非常低下，主管管制的機關和人員到處充滿了貪污的氣氛。由此可見，在這種情況下實行限價，根本就缺少成功的先決因素和必備條件。至於具體實施過程中出現的種種弊端，在前文中已講得很清楚了，茲不多述。

此外，還有一個饒有興味的問題，即限價是否必然會導致搶米。事實上1946 年至 1949 年間，國民政府曾多次在滬實施糧食限價，但並非每次都直接導致大規模的搶米風潮。可見，搶米的發生應是經濟、政治、社會多種因素的綜合結果。不過比對歷次限價可以看出，如果當局在對付惡性通脹時能採取時限時放、且戰且走的策略，不使能量積聚太久太強，發生搶米的可能性就會小很多。反之，如果強抑強壓，時間長了，受到的反彈也更爲強勁。而且尤其忌諱的是，在宣佈恢復自由買賣的一剎那，不對價格採取任何緩和措施，而是一放了之，那麼因「落差」太大而導致的社會震盪，將會像高閘放水一樣洶湧澎湃！總之，限價政策就像是一帖極具毒性的猛藥，或許可以用來治療頑疾，但卻要格外小心，劑量稍稍掌握不慎，便可能適得其反。

雖然抗日戰爭及其隨後的內戰對中國的農業生產造成了巨大的破壞，但1946、1947 年全國的糧食收成從總體上來說並沒有出現預期的大歉收。即使不算是豐收，比戰前有所下降，但也決不是饑荒的年份。幾百萬人口的上海固然是糧食的純消耗地，但它不是被圍困的孤島，海陸空交通便利，臨近許多產米區域，四鄉可調，鄰省可濟，甚至洋米亦可應援。更重要的是，它還是國民政府竭力呵護的經濟首位城市。因此，搶米的發生絕非能夠提供給上海城市的糧食總量有多少問題，而是其流通機制受到了外來因素的強力破

壞，喪失了供應和運作功能，而惹禍者正是政府不適當的糧價管制。有人也許會問，當時國民政府若不採取限價措施，那麼面對惡性通貨膨脹，它可能有其他的選擇嗎？這個問題確實不容易回答。但是僅就上海糧食的供應機制而言，其最大的殺手並非通貨膨脹，因爲即便一日三漲，米商仍可以通過水漲船高的手法來維持運作。比如即使是在 1949 年 4、5 月間解放軍逼近上海的時刻，金圓券貶值到了世界金融史上的極致，整個城市處於大崩潰之中，但糧食供應也沒有因此癱瘓，亦沒有發生搶米風潮。相反，縱使情形尚好，如果政府凍結價格，米商無利可圖，越做越虧，除了撒手了事外，別無選擇，這是經濟和價格規律使然。

專門研究 1945 至 1949 年中國內戰史的美國學者胡素珊這樣寫道：「政府內戰期間的所有政策和計畫中，1947 年 2 月和 1948 年 8 月公佈的緊急經濟改革措施是最具抱負和廣爲宣傳的兩項，目的是穩定經濟。正因如此，一旦失敗，它們也對政府最具破壞性。」[71]破壞之中最大的破壞，就是國民政府因此而失去了民心。綜觀國民黨政權從醞釀、宣佈、實施、堅持、取消限價的過程，慌不擇路之下，該政權處理經濟和社會事務的軍事特徵顯露無遺，它的魯莽、武斷和草率，對科學規律的漠視，及其施政的不負責任，都嚴重擾亂了城市秩序，令社會各階層爲之深深失望。當局爲了實現自己的施政決心，將米商視爲棋盤上的一枚棋子，用威權來逼迫做虧損經營，幾乎無視他們自身原本是一群具有獨立經濟利益的實體。更有甚者，爲了掩飾自己的行政失當，政府方面還總是樂於嫁禍於人，通過渲染「囤居抬價」，要「米商拿出良心來」，有意把民眾的憤怒轉移到米商身上。後者就這樣被出賣了！而當米業面臨民眾的暴力衝擊時，政府方面又缺少有效的保護措施。承受著官、民的雙重壓力，憤急之下，米商有時也會以停業等手段來加以反擊……。

米商的委屈是小，數百萬民眾的吃飯是大，從限價到搶米，再到配售，由於當局的蠻幹和草率引發了社會失控，在擁擠和饑餓之中，上海市民蒙受了巨大的煩惱和痛苦。萬物糧爲首，吃飯問題最易被民眾所感知，也最易引

[71] 胡素珊，《中國的內戰——1945-1949年的政治鬥爭》(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頁147。

發對執政者的批評。面對國民黨政權的劣政，人們開始普遍對它獨立駕控這座世界大都市的能力產生懷疑，因爲在戰前這是一座兩界三方的城市。1945年9月，當抗日戰爭取得勝利的時刻，當了八年亡國奴、吃盡千辛萬苦的上海市民曾湧上街頭，熱情地歡呼著國民政府的重返，真心地希望在漫漫長夜之後，它能領導中國走向光明、繁榮和富強。但嚴酷的現實卻一次次打破了這些夢想，他們的處境甚至比日僞時期更糟、更慘！漏洞百出的糧政並沒有幫助執政黨有效地控制資源、凝聚民眾，相反卻最終將滿懷失望和怨恨之情的數百萬市民推給了自己「小米加步槍」的對手。

徵引書目

(一)著作

1.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彙編(1921年—1957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2. 朱一鳴，《上海糧食問題》，上海：上海現代經濟通訊社，1949。
3. 胡素珊，《中國的內戰——1945-1949年的政治鬥爭》，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
4. 夏明方，《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0。
5. 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二)報紙

1.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申報》(上海)，1947年2月17日，1版。
2. 〈糧食評議會重新調整米價〉，《申報》(上海)，1947年1月10日，7版。
3. 〈米市場情形好轉〉，《申報》(上海)，1947年2月15日，7版。
4. 〈商討抑平物價辦法〉，《大公報》(上海)，1947年4月9日，5版。
5. 〈物價委會第四次會議，決定平定米價辦法〉，《申報》(上海)，1947年4月11日，2版。
6. 〈洋米成本並不輕，滬市存米量不豐〉，《文匯報》(上海)，1947年4月12日，5版。
7. 〈食米拋售日內開始〉，《新聞報》(上海)，1947年4月13日，6版。
8. 〈明日開始拋售存糧〉，《申報》(上海)，1947年4月13日，6版。
9. 〈社局決先拋售紅籼〉，《申報》(上海)，1947年4月15日，6版。
10. 〈飭吳市長加緊經濟檢查〉，《中央日報》(南京)，1947年4月14日，2版。
11. 〈場外價續見挺升〉，《申報》(上海)，1947年4月18日，6版。
12. 〈食米開始回跌〉，《新聞報》(上海)，1947年4月20日，6版。
13. 〈白粳限價十七萬〉、〈說明抑低物價辦法〉，《申報》(上海)，1947年4月25日，6版。
14. 〈米市限價〉，《大公報》(上海)，1947年4月25日，4版。
15. 〈簡化拋米提貨手續〉，《文匯報》(上海)，1947年4月25日，5版。
16. 〈白粳黑市趨跌〉，《大公報》(上海)，1947年4月26日，6版。
17. 〈赴錫洽商糧食問題，吳國楨昨當日返滬〉，《新聞報》(上海)，1947年4月28日，4版。
18. 〈吳市長昨再召米商談話，令仍維持原限價〉，《新聞報》(上海)，1947年4月29日，6版。
19. 〈不准超過限價出售〉，《申報》(上海)，1947年4月29日，6版。
20. 〈配米多被躉購去，升斗小民反落空〉，《新聞報》(上海)，1947年4月30日，4版。
21. 〈食米今日起配售〉，《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2日，3版。

22. 〈糧荒情勢可望轉佳〉，《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3日，3版。
23. 蕭明，〈米市閒話〉，《大公報》(上海)，1947年5月7日，4版。
24. 〈計口配售食米，米號不願經辦〉，《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4日，4版。
25. 〈戶口米〉，《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6日，3版。
26. 〈平民食米公賣〉，《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8日，4版。
27. 〈米荒異常嚴重，市民瀕臨絕境〉，《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8日，5版。
28. 〈有錢無處購買，米到哪里去了〉，《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11日，5版。
29. 〈社局改訂配米辦法〉，《申報》(上海)，1947年5月8日，6版。
30. 〈米商未獲保障，拒受社局配米〉，《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10日，4版。
31. 〈學校工廠善團代辦米糧辦法〉，《申報》(上海)，1947年5月17日，4版。
32. 〈食米再告上漲〉，《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21日，6版。
33. 〈糧價上漲聲中，大批食米運滬〉，《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22日，4版。
34. 〈米價難望下跌〉，《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22日，6版。
35. 〈白粳又創新高價〉，《申報》(上海)，1947年5月24日，6版。
36. 〈市長請示後返滬，糧部允增撥配米〉，《申報》(上海)，1947年5月29日，4版。
37. 〈本月配米十八萬擔，計口授糧八月開始〉，《申報》(上海)，1947年6月10日，4版。
38. 〈京滬杭區域小麥可蔔豐收〉，《新聞報》(上海)，1947年5月17日，6版。
39. 〈蘇浙皖小麥產量，足敷國內需要〉，《申報》(上海)，1947年6月10日，6版。
40. 〈糧食恐慌已過去〉，《申報》(上海)，1947年6月8日，1版。
41. 〈糧食配售即實行〉，《申報》(上海)，1947年6月11日，2版。

(三)期刊

1. 鄭鴻，〈一年來之物價與糧價〉，《糧政季刊》，第7期(1947年12月)，頁40。
2. 壽進文，〈當前的物價問題〉，《經濟週報》，第4卷第18期(1947年5月1日)，頁13。
3. 陳敬先，〈一年來上海糧食管制的檢討〉，《中央銀行月報》，新第3卷第1期(1948年1月)，頁13。

(四)檔案

1. 〈二月三日〉，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米市場同業公會檔案》，檔號S394-1-12-31，「上海市北市米業市場管理委員會：市場日誌」。
2. 〈上海市社會局與上海糧食總倉庫洽商拋售食米辦法紀要〉，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12-329-79，「上海市政府‧社會綱：糧政事宜(1947.3.12-1947.5.20)」。
3. 〈糧食部代電〉，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12-329-27，「上海市政府‧社會綱：糧政事宜(1947.3.12-1947.5.20)」。
4. 〈糧食部密函〉，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12-329-49，「上海

市政府・社會綱：糧政事宜(1947.3.12-1947.5.20)」。

5. 〈X字第1023號〉，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7-573-52，「上海市政府電稿錄底紙」。
6. 〈淞滬警備司令部公函〉，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12-329-149，「上海市政府・社會綱：糧政事宜(1947.3.12-1947.5.20)」。
7. 〈全盛米號呈上海米號業同業公會〉，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米商業同業公會》，檔號S395-1-90-10，「會員米店遭受搗毀搶奪損失，要求救濟並請交涉，本會據情轉呈當局處斷令飭保護經營有關來往文書」。
8. 〈萬興錫記米店呈上海米商業同業公會〉，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米商業同業公會》，檔號S395-1-90-49，「會員米店遭受搗毀搶奪損失，要求救濟並請交涉，本會據情轉呈當局處斷令飭保護經營有關來往文書」。
9. 〈X字第1029號〉，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7-573-68，「上海市政府電稿錄底紙」。
10. 〈A字1145號〉，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7-540-3，「上海市政府機要室：卅六年度五月份來電底稿(1947.5)」。
11. 〈A字1150號〉，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7-540-8，「上海市政府機要室：卅六年度五月份來電底稿(1947.5)」。

A Research on Rice Riot in Shanghai in May, 1947

Ma, Jun

History Institute,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On February 16th, 1947, National Regime, pressured by vicious inflation, proclaimed *Urgent Act for Economy*, and enforced the Policy of Price-limited. Having broken the Law of Value obviously and tri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economy depending on severe way of politics, as a result, it destroyed seriously daily system of foodstuff from supply to consumption in Shanghai, caused one fact that this city had been short of rice, intensified further contradictions among Government, Rice Merchants and Citizens, initiated rice riot. During that period, various organs of central government and Shanghai local government, etc negotiated each other, carried rice from inland and overseas, dealt with difficulties in various ways, in the end, decided to adopt new policy, that is to say, the allocation of rice for everyone according to certain number and price.

Keywords: Shanghai, robbing rice , K.C.Wu, foodstuff crisis